
議員提案辦理情形

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提案

法規類

提案人：曾議員俊傑、黃議員紹庭 4大法 1
 案由：建請修正「高雄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 12 條之 1 條文」草案。
 辦法：提大會審議。
 委員會審查意見：一、照案通過。
 二、林議員瑩蓉、羅議員鼎城及張議員豐藤保留發言權。
 大會決議日期：105 年 12 月 27 日
 大會決議會次：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
 大會決議內容：修正通過。
 辦理情形：如附表。

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(106.2.13 高市府衛食字第 10630936200 號函復)				
案號	議員姓名	案由	主辦機關	執行情形
4 大法 規 類 第 1 號	曾議員俊傑 黃議員紹庭	建請修正「高雄市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 自治條例第 12 條 之 1 條文」草案。	衛生局	有關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 會議曾俊傑、黃紹庭等議員提 案修正「高雄市食品安全衛生 管理自治條例第 12 條之 1 條文 」草案，說明下列辦理事項： 本府衛生局已依「研商地方自 治法規報院核定或備查之統一 處理程序」，簽奉本府核可，並 已於 106 年 1 月 26 日以高市府 衛食字第 10630499000 號函報 行政院審核，俟行政院審查同 意後，本府將依照食品安全衛

				<p>生管理法及修正後之「高雄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」規定，據以稽查及輔導本市流通之各類食品業者，以確保民衆飲食安全。</p>
--	--	--	--	---

提案人：陳議員信瑜 4大法2

案由：建請修正「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」草案。

辦法：如案由。

委員會審查意見：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。

附帶決議：請市政府研議妥適條文；研議過程應廣邀民間團體、學者專家及本會議員集思廣益，參與討論。

大會決議日期：105年12月28日

大會決議會次：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

大會決議內容：一、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。

二、請市政府研議妥適條文；研議過程應廣邀民間團體、學者專家及本會議員集思廣益，參與討論。

辦理情形：如附表。

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(106.1.9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600010200 號函復)				
案號	議員姓名	案由	主辦機關	執行情形
4 大法 規類 第 2 號	陳議員信瑜	建請修正「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」草案。	工務局 (養護工程處)	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廣邀民間團體、學者專家及貴會議員，依據本市公園使用需求、維護管理情形以及未來發展之規劃，研討修訂「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」事宜。